

家事捨棄抗告狀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股別： 股

(如是數人提出聲請時，請填寫人自行注意是否全體都要捨棄抗告)

聲請人：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☐ 詳如附件

住址： 電話：

聲明事項：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(填寫案由) 事件

(案號同前所載)已裁定在案，聲請人對於裁定內容已

無任何異議，自願捨棄抗告權。

二、☐ 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一份。

謹狀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(即聲請人)：

撰狀人(代填寫人)：